香港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3樓 電話: 2824 5000 傳真: 2802 7333

## 申請發還按金-遺失水費按金收據

用戶編號 :			_
註冊用戶 :	( <i>用正楷填</i> 線		_
用水樓宇:	· 		_
公司現聲明原由水務	現申請發還上述帳戶的水費 8監督發給上列註冊用戶名和 本公司承諾交回水務監督及2	稱的水費按金收據已經遺 <b>矣</b>	<b>长。倘若尋回上</b>
申請或與這方面有 <b>正</b> 法處理本人/本公司的	完全明白和同意,水務監督 直接關連的事宜。如本人/本 的申請。本人/本公司同意, 公司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 正個人資料。	公司沒有提供足夠資料, 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	水務監督可能無 中轉交政府各
( <i>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</i> <i>如非本港居民,請填。</i>	營號碼/商業登記號碼或 寫護照號碼)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 用戶為公司 ,
( <i>聯絡</i>	<i>電話號碼</i> )	( <i>日期</i> )	

註:獲發還的按金款額,一般將以劃線支票支付,並以平郵寄到收款人地

址。 水務表格 WWO 213號 (2010年12月修訂版)